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规范内部运作机制，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50%以上股权，或虽持股比例低于50%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，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对其实现实际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，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、人事、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运作与风险控制，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。

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，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，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，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制度，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。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，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，并接受公司的监督。

第六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。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，及时、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、指导、监督工作。

第二章 治理结构

第七条 子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，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，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。

第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，推选或委派董事、监事。对于全资子公司，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和监事。公司委派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提名、审批，并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。公司委派人员应对公司负责，按照公司意愿充分行使相应权力，严格履行保护股东利益的职责。

第九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

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。

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，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、管理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财务部及内审部门提出的质询，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。

第三章 人事管理与绩效考核

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依法行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权利，承担相应责任；
- （二）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经营，规范运作；
- （三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；
- （四）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；
- （五）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列入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且可能影响公司权益或达到公司内部报告标准的事项，应当及时与公司沟通，并按规定履行内部报告程序；
- （七）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，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。未经公司同意，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。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子公司管理层、核心技术人员、主要部门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的，应在变动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公司报告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，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评结果实施奖惩。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，并报公司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子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在经营管理中由于决策失误、越权行事等出现重大问题，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给予相应处分，并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

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，并在此前提下制定其业务实施方案，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机制。

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，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、程序化。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，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、可行性研究、组织论证、进行项目评估，做到论证科学、决策规范、全程管理，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。

第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、放弃权利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，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，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财务与审计管理

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，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。

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。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、分级管理，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、监督。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，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。

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法律法规、子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并按规定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，子公司在接到内审通知后，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并应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

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，依据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。

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，报备公司证券部及相关决策部门和机构。

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公司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规定的事项时，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报告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9日